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35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司将公告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4公告）。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告知函，就资产注入事项，豫光集团近期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和充分的沟通论证，认为短期内就本次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可执行的具体方案，继续推进该事项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就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自身拥有的矿山资源较少，所需原料铅精矿95%以上均需外购，原料自给率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限制。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拟将下属优质矿山资源——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豫光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以下简称“宝徽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资产及矿权注入我公司。

### **二、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

豫光集团于7月4日委托评估机构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宝徽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资产及矿权开展评估工作，同时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宝徽集团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听取介绍、查阅工商登记档案、实地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并对收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综合研究和分析。豫光集团与宝徽集团及其相关方已就初步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充分的

协商与沟通。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就上述事宜，豫光集团在与其它相关方沟通过程中，存在如下分歧：

#### 1、矿权储量及评估价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坝集团”）为宝徽集团的下属核心企业。洛坝集团于2011年12月取得洛坝铅锌矿区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国土资储备字〔2011〕116号），同时洛坝集团一直在进行采矿权范围内的深部探矿和探矿权范围内的探矿工作，并已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尚未完成资源储量相关备案工作。豫光集团与宝徽集团其它相关方及评估机构在洛坝集团的矿权估值上存在较大差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2、矿权权属不很清晰

由于历史原因，洛坝集团在之前的矿区整合中，存在采矿权和股东权益不清晰的问题。豫光集团与洛坝集团其它相关方就解决以上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豫光集团认为短期内就本次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可执行的具体方案，继续推进该事项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由于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